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比较文学原理教程

Comparative Literature

中南大学出版社

比较文学原理教程

主 编 赵炎秋

副主编 詹志和 谭 燧

中南大学出版社

比较文学原理教程

主 编 赵炎秋

副主编 詹志和 谭 燧

☐责任编辑 何彩章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3.25 ☐字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061 - 864 - 4/I · 010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比较文学的形成与发展	(17)
第一节 比较文学的形成	(17)
第二节 比较文学的发展	(26)
第三节 中国比较文学的形成与发展	(40)
第二章 比较文学的性质、特征与方法	(51)
第一节 比较文学的性质	(51)
第二节 比较文学的学科定位	(65)
第三节 比较文学的学科特征	(79)
第四节 比较文学的研究方法	(91)
第三章 影响研究	(104)
第一节 影响研究概述	(104)
第二节 誉輿学研究	(112)
第三节 渊源学研究	(121)
第四节 媒介学研究	(132)

第五节 译介学研究	(136)
第六节 形象学研究	(149)
第七节 接受理论与影响研究	(159)
第四章 平行研究	(174)
第一节 平行研究概述	(174)
第二节 主题学研究	(187)
第三节 文类学研究	(195)
第四节 比较诗学研究	(206)
第五节 阐发研究	(222)
第五章 跨学科研究	(231)
第一节 跨学科研究概述	(231)
第二节 文学与哲学	(235)
第三节 文学与宗教	(243)
第四节 文学与历史	(251)
第五节 文学与艺术	(260)
第六节 文学与语言学	(272)
第七节 文学与自然科学	(283)
第六章 中西诗学比较	(299)
第一节 中西诗学体系宏观比较	(299)
第二节 中西诗学名家思想主张比较	(315)
第三节 中西诗学范畴比较	(326)
第七章 中西文学比较	(336)
第一节 中西小说比较	(336)

第二节 中西戏剧比较	(352)
第三节 中西诗歌比较	(364)
第八章 比较文学的动向与前景	(376)
第一节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比较文学的动向	(376)
第二节 比较文学的前景及有待解决的问题	(394)
后 记	(414)

绪 论

比较文学是兴起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文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它是一门从国际的角度研究两个以上民族之间的文学以及文学和其他艺术形式、其他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独立学科。作为一门开放性的新兴学科,其自身理论体系还处在发展性的建构之中,其研究的性质、对象、范围和方法也在不断扩展、不断充实和完善,无论在实践方面还是在理论及方法方面,都还有一系列有待解决的课题需要更深入地进行研究。正因为如此,它自始就存在着争议与危机,同时又呈现出生机与活力,一直保持在文学研究领域的前沿。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扩大与频繁,比较文学不断吸纳各种新观念、新理论、新方法,不断进行自我更新,以开拓精神在探索中不断获得新的生命,显示出学术界日趋国际化景观下文学研究的主流地位和自身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比较文学的定义

“比较文学”这一名称是由法语(Littérature comparée)译成相应的英语(Comparative Literature)以及其他语言的,无论在西方语言还是在汉语中,这一术语的名与实都存在着不甚切合之处,并未表现出这一学科的真谛,而且容易引起误解。这是由于,其一,这里

的“文学”指的是文学研究,而不是创造性作品,这是比较文学作为学科的归属和基本属性,也是它的质的规定;其二,这里的“比较”也不仅仅是通常限于一般“确定事物同异关系的思维过程与方法”上的意义,而是一种观念,一种自觉的意识。它的前提是建立在两种以上民族文学之间的比较和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这两重意义之上的,其真谛在于跨越和打通既定的界限,在更广阔的领域中进行新的文学研究。所以不能将比较文学理解为文学比较,即并非任何运用比较方法来进行的文学研究都是比较文学。正因为如此,不少学者曾对“比较文学”这一名称表示不满,也曾试图为它设计过各种新的名称,然而都不理想,只能约定俗成,沿用至今。

那么,什么是比较文学?这一问题涉及比较文学学科的性质、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及其发展前景。然而,比较文学界对此一直有歧见,至今还没有归纳出一个能普遍接受且相对稳定的定义。这主要是由于在学科发展过程中,对比较文学涵义的理解不尽一致。法国是比较文学的故乡,法国学者奠定了这一学科的基础,最早提出关于比较文学定义的看法。其中,卡雷(J. M. Carré)的提法具有代表性。他在为他的学生基亚(M. F. Guyard)的专著《比较文学》第一版(1951)所撰写的序言中对比较文学作了如下界定:

比较文学是文学史的一支;它研究拜伦与普希金、歌德与卡莱尔、瓦尔特·司各特与维尼之间,在属于一种以上文学背景的不同作品、不同构思以致不同作家的生平

之间所曾存在过的跨国度的精神交往与事实联系。^①

卡雷的定义明确了比较文学的归属是“文学史的一支”；它的研究对象与范围是不同国家和民族的作家与作品之间的相互关系；它的研究方法是强调“事实联系”的实证主义。这一定义确定了比较文学的特殊的研究领域，即超越了以往文学研究只局限于民族(国别)文学的范围，从而确定了比较文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基础和价值意义。

1962年，美国学界出版了第一部比较文学论文集《比较文学的方法和观点》，其中载有美国比较文学学者亨利·雷马克(Henry Remak)的著名论文《比较文学的定义与功用》，雷马克在文中对比较文学开宗明义地提出了自己的定义：

比较文学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及信仰领域之间的关系，包括艺术(如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哲学、历史、社会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学)、自然科学、宗教等等。简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②

雷马克的定义拓展了比较文学的研究领域，规定比较文学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既包括有“事实联系”的跨国界的文学关系的研究，也包括无事实联系的跨国界的文学研究，还包括文学与其他学

① 转引自《比较文学研究资料》第43页，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研究组选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② 转引自《比较文学研究资料》第1页，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研究组选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科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但没有对研究方法作明确的交待。不过,雷马克在提出自己定义的时候,对法国学者把文学批评排斥在比较文学之外的做法表示不满,主张用大规模综合比较和审美批评的方法。

卡雷和雷马克的定义,分别代表了比较文学发展过程中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的观点。1982年,法国学者布吕奈尔(Pierre Brunel)、毕修瓦(Claude Pichois)和卢梭(Andr  Rousseau)三人在合著出版的《何谓比较文学?》一书中,将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的观点融合,对比较文学的定义整合出一个新的表述:

比较文学是通过相似关系、亲缘关系和影响关系的研究,对文学和表达以及认识的其他领域进行比较,或者在时间和空间中相隔或不相隔的,只要属于同一传统的几种语言或几种文化的文化成就和文学作品之间进行比较,以便更好地描述、理解和欣赏它们的一门自成系统的艺术。……比较文学:分析性描述,系统的和有差异的比较,通过历史,批评和哲学综合阐述语言间或文化间的文学现象,以便更好地理解作为人类精神的特殊功能的文学。^①

这一定义显示了相对的宽容性,并将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实际研究的范围明确在只“属于同一传统的几种语言或几种文化”的文学。

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国学者、前苏联学者与日本学者对比

① (法)布吕奈尔等著,黄慧珍译:《何谓比较文学?》第150—152页,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较文学的概念也有着重要的表述,但从总体上考查,其定义及理论建构大多还是基于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之上的。^① 随着 80 年代中国比较文学迅速崛起,90 年代,中国学者提出了以跨东西方异质文化的文学研究为比较文学视野,强调不同传统(源)的异质文化的互识、互证、互补,以跨文化为核心的阐发研究和平等对话为比较文学的策略和方法,实现各民族文学的友好交流的观点。这无疑推动了比较文学向纵深发展,标志着中国比较文学的学科特征,因而将比较文学定义为“跨民族、跨语言、跨文化、跨学科的文学研究”。^② 这种表述突出了比较文学跨文化特质,说明比较文学的研究包括了比较文化的研究性质。不过,应强调比较文学的跨文化研究是侧重于跨东西方异质文化的文学研究,同时,研究的落脚点应是文学研究。对此,我们试将比较文学作如下定义:

比较文学是以跨民族、跨语言、跨文化与跨学科为特征的独立的文学研究学科,它以自觉的比较意识和综合多种学科的方法研究民族文学之间和文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事实联系关系、美学价值关系及学科交叉关系,以加深对作家作品的认识,揭示人类文学乃至文化的基本规律,促进民族文学发展,推动文化交流。

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定义还提出跨国界,而“国界”主要是一个政治和地理的概念。由同一民族组成的国家,民族文学可以视为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比较文学词条;乐黛云主编《中西比较文学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等。

② 参见陈惇、孙景尧、谢天振主编《比较文学》第 9 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杨乃乔主编《比较文学概论》第 198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曹顺庆主编《比较文学论》第 25 页,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2;等。

国别文学,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各民族文学之间进行比较研究,也属于比较文学研究范围之内,这就不存在跨国界。当然,这一定义是否严谨、科学也有待实践检验。在理解和把握比较文学定义的同时,我们认为,最紧要的是针对具体问题展开细致的研究。正如第十一届国际比较文学学会(1985)会长、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教授佛克玛(Douwe Fokkema)所说:“比较文学研究应以问题的出现为前提,各国学者走到一起来,重要的不是从哪个国家来,而是看出出现什么问题,国际比较文学的研究要以问题来确立课题。比较文学研究所面临的一些普遍性问题,我们要以科学的方法、开诚的精神去解决。”^① 对于比较文学的定义,我们还应关注美国比较文学学者布洛克(Haskell Block)的意见:

在给比较文学下定义的时候,与其强调它的研究内容或者学科之间的界限,不如强调比较文学家的精神倾向。比较文学主要是一种前景,一种观点,一种坚定地从事国际角度从事文学研究的设想。^②

布洛克的意见,即提出应根据比较文学的新发展来调整比较文学的方向,从开放性、动态性和过程性来界定比较文学的定义。

二、比较文学的对象与范围

论及比较文学的定义时,已经涉及到这门学科的对象与范围。不论比较文学怎样发展演变,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其对象与范围总

^① 转引自陈惇、刘象愚主编:《比较文学概论》第63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② 布洛克:《比较文学的新动向》,《比较文学译文集》第196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是与其他学科存在区别,有自己的基本要求和独特性,有必要加以明确。

比较文学属于文学研究,其对象必须以文学为本位。文学始终是其出发点和最终指向,这是不言而喻的。与其他文学研究不同,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是跨民族、跨语言、跨文化、跨学科界限的各种文学关系。它的基本要求和独特性就在于:其一,超出了一元性,具有跨越性;其二,是不同民族文学之间以及文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

比较文学跨越的四个界限——民族、语言、文化和学科,是就比较文学学科总体而言的。在研究实践中,并不是每一个研究课题和研究工作都必须同时跨越这四个方面。在这四个跨越中,民族、语言、文化具有内在的联系。语言是民族第一要素,跨语言与跨民族之间存在着同一性。当然,不同民族可能有同一种语言,如英国和美国,它们之间文学的比较仍属于比较文学。而民族文学之间之所以具有比较研究的价值,往往是由于它们的文化背景不同,因而跨民族的比较研究离不开跨文化,但又不能以跨文化来代替跨民族。如果说,“跨文化”指的是跨越不同的文化体系,那么,跨民族就不一定是跨文化。如法国和德国文学同属于欧洲基督教文化体系,而它们之间的比较研究跨越了民族、语言,也属于比较文学。所以就比较文学总体而言,应该包括以上四个方面的跨越。不过在这四个跨越中,跨民族与跨学科是最为重要的。

跨民族的界限,就是把比较文学与民族文学的研究区别开来,即不具备跨民族的文学现象和文学问题便不是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如李白与杜甫的比较,拜伦与雪莱的比较,《雷雨》与《日出》的比较,只能属于民族文学的研究,而不属比较文学,因为它们的研究对象都是同一民族文学范围之内。

跨学科的界限,就是把文学研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联系起来,

从文学的外围领域来研究文学本身。文学与其他学科都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文化现象,它们之间存在着互相孕育、互相阐发、互相影响、互相借鉴、互相渗透的内在联系,通过它们之间的比较,更有可能把握文学的本质,正如雷马克所说:“能更好、更全面地把文学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而不是看成某部分或彼此孤立的几部分文学。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方法是不仅把几种文学互相联系起来,而且把文学和人类知识与活动的其他领域联系起来,特别是艺术和思想领域。也就是说,不仅从地理方面,而且从不同领域的方面扩大文学研究的范围。”^①当然这种研究,不应该是无界限的。对此,雷马克也有所界定:“文学与其他学科的比较,只有这种比较是系统的,同时对文学以外那一学科的研究也是系统的时候,才能算是比较文学。”^②即这种跨越必须与文学研究构成一个整体,以文学研究为中心。具体说来,如“文学与绘画”、“佛教对中国文学的影响”,是跨学科的比较研究,属于比较文学。而“诗词曲赋异同论”、“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一类的研究不具有学科跨越性,便不属于比较文学。跨学科研究的文学与其他学科之间不必一定要跨越民族的界限。

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依据“各种文学关系”,包括三个不同方面。第一,是不同民族文学之间实际存在的相互影响的事实联系。这种文学间的相互关系,可称之为“亲缘关系”;第二,是在不同民族文学之间中,有些文学现象,虽然不存在事实联系,却在一定意义上存在着相同和相异,有某种可比性,因而存在内在的审美价值关系,这可称之为“类同关系”;第三,是文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包

①② (美)雷马克著,张隆溪译:《比较文学的定义与功用》,转引自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研究组选编:《比较文学研究资料》第7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括它们之间互相联系、影响,互相阐发等。这种学科之间的联系可称为“交叉关系”。比较文学就是在三种关系中发掘、研究,以得出有价值 and 意义的结论。这三种不同的文学关系,在比较文学学科发展的历史中,相继形成“影响研究”、“平行研究”和“跨学科研究”三种研究类型。

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除具有跨越性外,还必须是那些具有比较研究可能和比较研究价值的文学现象与文学问题,即具有可比性。可比性是决定文学现象与文学问题能否成为比较文学对象的关键,也是关系到比较研究能否正常进行并取得科学价值的关键。可比性在比较文学不同的研究类型中表现出不同的特征的内容。可比性是一种内在的价值,关于比较文学的可比性原则和如何正确认识 and 把握可比性,将在第二章第二节《比较文学的学科定位》中专门讨论。

三、比较文学的意义

比较文学打破了民族、学科的界限,这比任何文学研究都具有更广泛的意义。

第一,可更科学更全面更深入地理解和考察文学作品。文学作品是作家创造性的精神产品,对作品的研究和评价是一个“系统工程”,比较文学就是其中不可或缺的方面。它可以研究作家的创作与作品所受到的外来影响以及作家如何接受外来影响,也可以研究作品在外域的影响,包括作品的传播,读者的接受等。即使某一作品不存在与外域的“事实联系”,也可以拿它与外域某一部或多部作品联系起来,考察它们之间的同异,还可以拿它与其他学科联系起来,考察它们的关系,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挖掘作品的意义和审美价值。这样对文学作品的研究就能取得更客观、更有价值的结论。

第二,有利于探讨人类文学的共同规律乃至人类文化的基本规律,加强对文学本质的认识。一切文学研究都是为了探讨文学创作、文学活动、文学历史等一切文学现象的特点和规律。在文学研究领域内,只有比较文学从不同的文化背景,从多维空间角度考察文学现象,将不同民族文学“事实联系”的亲缘关系、“逻辑联系”的类同关系,“学科联系”的交叉关系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视野更广阔,而且开拓了文学研究的新领域。由于有不同的参照系,比较文学还可以加深和促进对文学史、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的宏观把握,推动其向纵深发展,从民族文学的差异中寻求共识,在跨越中探求人类文学的共同走向和共通规律,发掘隐藏在各种文学关系内部的文学本质。

第三,推动世界文化交流,促进民族文学发展。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交通工具的现代化和电子传媒以及互联网的发展,空前地加强了全球地域的联结。全球化的概念广为流行,畅达八极。人类居住和生存的世界已被看做“地球村”(global village)。世界正以其错综复杂的整体的面貌出现在人类面前,带来人类全球意识和综合性思考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种民族文学都不可避免地置身于互相交流、互相渗透的世界大潮之中。比较文学本是在文化交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反过来又促进这种交流的发展。特别是它跨民族、跨学科的特质更适于当前流动开放的全球化语境中沟通不同文化体系,使西方和东方等来自不同文化传统的异质文化有可能通过平等对话引向互补、互惠,打破长期以来西方霸权主义控制下“西方中心主义”的世界文化格局。比较文学所致力构建的正是独特性与互补性、差异性与沟通性的多元文化共存的世界。因此,比较文学在克服文学研究的封闭倾向,探索各民族独立发展与相互交流的同时,也为世界文化交流开辟了道路。

比较文学在沟通民族文学的过程中,同时为民族文学提供了发展的契机。它引导各民族文学立足广阔的视野,以他种文学为参照系,在比较中重新认识自己,了解他者,把握自身的个性特征和品质,坚持和发扬自身的优秀传统,在不断吸取外来的营养中,获取健康和持续发展的动力,促进各民族文学共同繁荣。就中国文学而言,比较文学加强了中国文学同世界各民族文学的联系,也是中国文学走向世界的重要途径。它有利于把中国文学纳入世界文学的范围,作为世界文学历史演进的一个组成部分,站在更高的立足点来认识中国文学的传统和特色,寻找和确定其在世界文学发展中应有的地位。通过比较文学的桥梁,一方面,中国璀璨辉煌的文学可以让世界人民了解,成为世界人民共享的精神财富;另一方面,中国文学也可以在学习和借鉴世界各民族文学的长处中,吸取有益的经验,不断发展和创新,为世界文学增添新的光彩,做出自己的贡献。中国正在走向世界,世界也在走向中国,这是时代赋予中国比较文学的历史使命。

四、比较文学的学科要求

比较文学是一门涉及面广的国际性学科,同其他任何一门学科一样,有自己的学科规范和要求。

第一,要有明确的学科意识。比较文学的学科意识主要体现在主体意识、对象意识、文学意识三方面。

主体意识即研究者应具备的一种特定的学科观念。文学研究包含研究主体和研究客体二方面。比较文学与民族文学研究的根本区别是比较文学学科身份的成立在于主体定位,而民族文学学科身份完全依凭该民族文学在历史上客观存在的时空条件而成立。因为比较文学研究者作为研究主体所面对的研究客体不是一元的、纯粹的民族文学,而是介于两种以上民族文学之间或介于文